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注销情况阐述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已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目录

《企业注销通知书》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